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5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经理层人员变更及分工调整,同意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袁洪泉先生,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变更“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满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需对原募投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以变更过后的募投主体名义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国新有限”)、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海协智康”)、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国新益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拟注销2个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	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27471410188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43214500138370651

(二)拟新开立5个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备注
1	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项目主体变更新开户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项目主体变更新开户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新增项目主体新开户
4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新增项目主体新开户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新增项目主体新开户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海协智康和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五、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5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变更后的募投主体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0,413,268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23-00006号),截至2023年11月17日止,国新健康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A股股票80,413,2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483,0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990,814.48元,国新健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92,273.36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7,664.81
合计		80,787.56	78,249.23

注:上表数据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42,799,964.14元(含利息收入)(不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340,000,000.00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0,000.00元)。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整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变更“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的实施主体	调整后的实施主体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医保—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质量与运营管控平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	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中,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后街12号院1号楼二层C202房间
法定代表人	鲁新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1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399253922G
主要业务	职工健康服务、慢病管理、商保TPA业务等
股权结构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股份比例为84%和16%。

(二)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基于公司综合性改革对组织架构和人员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有限”)和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协智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249.23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现因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益康”)及海协智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其中“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保—体化综合服务平台”、“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疗质量与运营管控平台”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其余项目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情况调整如下:

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9,176.45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公司已向原实施主体海协智康提供2,482.46万元无息借款,其中,截至2024年7月21日,海协智康尚未实施投入的募集资金及产生活期利息共1,166.04万元(其中活期利息1.30万元),已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海协智康已为该项目开立的账号为110927471410188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如仍有结息将在注销前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该募投项目资金1,317.72万元将由海协智康在已签署的借款协议到期前归还至公司。

拟使用累计不超过18,817.18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拟使用累计不超过5,826.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项目”;

拟使用累计不超过2,685.24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项目”;

拟使用累计不超过4,178.74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拟使用累计不超过773.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拟使用累计不超过2,713.07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协智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上述借款包括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78,249.23万元,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5年,借款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逐步划拨资金,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子公司可提前偿还借款或在到期后续借。

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新有限、海协智康和国新益康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批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海协智康和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批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海协智康和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5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蔚女士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核算与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此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满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需对原募投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以变更过后的募投主体名义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国新有限”)、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海协智康”)、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国新益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提供借款对象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海协智康和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4-030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全体董事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修订公告(临2024-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4-031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2	第五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3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应按规定及时补选。	第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性条件规定的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4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会计、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会计、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6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8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0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与关联日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在行使第5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1	第十八条 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则在上述专门工作机构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则,独立董事在上述专门工作机构中所占比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应当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2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回避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依照本制度规定审议的事项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依照本制度规定审议的事项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5	新增 第七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十八条	第七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6	新增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